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文件

惠湾工贸价〔2017〕18号

## 关于修订公布《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》的通知

区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公布〈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惠州市现执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惠市发改价〔2017〕78号）要求，我局在原公布的《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》的基础上，结合近期国家取消和停征的部分收费项目，对我区现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清理修订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已公布的《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关于公布〈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〉的通知》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
2. 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
3. 广东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大亚湾现执行）

  
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  
2017年8月8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局

---

惠州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办公室

---

2017年8月8日印发

---